第16任總統副總統 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 講習

副總幹事楊俊銘

課程大綱

壹、投票前一日重點工作提示

貳、投開票所實務作業重點說明



- 一. 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領得選舉票及投(開)票報告表後,當場確實核對候選人姓名及號次。
- 二. 佈置投票所時,應依規定之圖例佈置及按標準設置遮屏、 投票匭,並於入口處張貼「進入投票所注意事項」及「優 先投票措施」海報,及備置手機放置籃。
- 三. 請工作人員檢查各項投票所用品是否完成備置,並確認投票配已貼上標示貼紙。
- 四. 督導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不得穿戴或標示政黨、政治團體候選人之旗幟、徽章、物品或服飾於投開票所執行職務。

- 五. 完成工作人員報到,並進行工作分配及重點提示,未到工作人員,請求派補預備員協助。
- 六. 公開查驗投票匭及加封,查驗時應向民眾及監察員展示空票. 以及紙票匭底部所加貼之封條。展示紙票匭時,應將底部紙板取出,展示後再裝回。
- 七. 說明優先投票措施,請選舉人禮讓行動不便、乘坐輪椅、 年長者、孕婦及其他不適久站之選舉人優先進入投票所投 票。
- 八. 遇有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進入投票所,得視需要彈性調度1名管理員予以協助。

- 九. 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以投票通知單為準,如有疑義時洽詢 戶政事務所。
- 十. 投票所外持續發生大排長龍情形,應即通報選務作業中心 請求支援。
- 十一.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應在選舉人名冊上簽名或蓋章或按 指印,未限制印章材質,惟須可辨識選舉人姓名。按指印 時,應由管理員及監察員各1人蓋章證明。
- 十二.主任管理員應督導工作人員不得主動詢問選舉人投票意願。 十三.主任管理員及領票處管理員應確認投票所是否有原住民選 舉人及瞭解選舉人名冊編造方式,且不可錯漏發原住民選 舉票。

- 十四.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或陪同之人1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或陪同之人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1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 十五.下午 4 時整,主任管理員應即宣布投票時間截止,但對於投票時間截止前到 達投票所 之選舉人仍應准其投票,並應指派專人手持「投票排隊終點」標語站於隊末,請警衛人員協助維持隊末秩序。

十六.投票結束後開票前,清點返國行使選舉權選舉人名冊內之 男、女領票人數,填具「第16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在國外 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返國行使選舉權情形統計表」。 十七.將記票紙粘貼在牆壁或板架上,備筆以開票。佈置開票所 時,應注意另備之板架擺設是否妥當,並避免滑落,以免 發生危害參觀民眾或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安全情事。 十八,宣布開始開票,宣讀開票作業程序,並向參觀席民眾宣布 領票人數,說明開票結果以全部投票匭開出後統計者為準。 十九.不得先整票後再行唱票或計票。選舉之唱票,應高舉選舉 票,並將選舉票正面向參觀民眾展示,每一投票匭開票完 畢,向參觀席參觀民眾展示空票匭。

- 二〇.開票完畢後,先請「記票管理員」與「整票計票管理員」 相互核對正確後,填寫投 開 票報告表,須依記票紙上填 計之各候選人得票數及無效票數逐一填入,並請主任監察 員逐一核對。
- 二一. 開票完畢後,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填寫投(開)票報告表時,應善用稿紙確認正確後,再填入投開票報告表並請記票管理員及整票計票管理員協助依記票紙核對投(開)票報告填寫內容是否有錯誤或錯置情形。

- 二二.複查確認候選人、政黨得票數未錯置,請記票管理員及整票計票管理員協助檢視,並由投(開)票報告表遞送工作人員協助依記票紙核對投(開)票報告表填寫內容是否有錯誤或錯置情形,確認無誤後於快遞封袋簽名。
- 二三.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須親自確認投(開)票報告表票數正確無誤後核章,不得有未核對或將印章交由他人於投開票報告表核章情形。
- 二四.指派投(開)票報告表遞送工作人員1人,協助依記票紙核對投開票報告表填寫內容是否有錯誤或錯置情形,確認無誤後於快遞封袋簽名,速將選舉投(開)票報告表1份快遞至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登錄彙計。

二五.檢查選舉票、選舉人名冊未放置於個人背包、手提袋等, 也未遺漏在桌底、椅子等。



主任管理員工作職掌

1/12 (投票前一日)

》點領選票及投票所所需物品

(務必檢查正確)

> 佈置投票所

1/13 投票日

投票前

- ① 辦理工作人 員報到及分 發工作證
- ② 分配管理員 職務
- ③ 一次點交選 舉票
- ④ 發交選舉人名冊
- ⑤ 工作人員職 務注意事項 提醒

投票

- ① 對時及宣布開始投票
- ③ 啟驗投票匭
- ④ 督 導 投 票 作 <u>業進行</u>
- ⑤ 維持投開票 所秩序
- ⑥ 提醒工作人 員正確執行 職務及行為 態度

開票

- ① 投票時間截止,宣 布停止投票
- ② 封鎖投票匭
- ③ 確認領票人數與用 餘票數
- ④ 開票作業(宣布開票 宣讀開票作業程序 宣布領票人數)
- ⑤ 開票結束指派1人先 將速報表送回選委 會
- ⑥ 選票、名冊及投票 通知單包封送選委 會



主任管理員投票 前一日應進行之工作

會同主任監察員辦理下列工作

101 點領選舉票及領取投開票 所所需物品

02 佈置投票所

放查投開票所門窗、電線線 路開關、取下時鐘等

4 確實關閉投票所

點領選票



「選舉人名冊選舉人數統計數」與「冊內選舉 人人數」是否相符。



✓ 選舉人名冊選舉人數統計數」與「選舉票票 數」是否相符





主任管理員、主任監察員點算選舉票應複校票 數是否正確



清點選舉票數量不足破損請補足、繳回及更換



投票當日 投票開始工作

01

開啟投票所,宣布開始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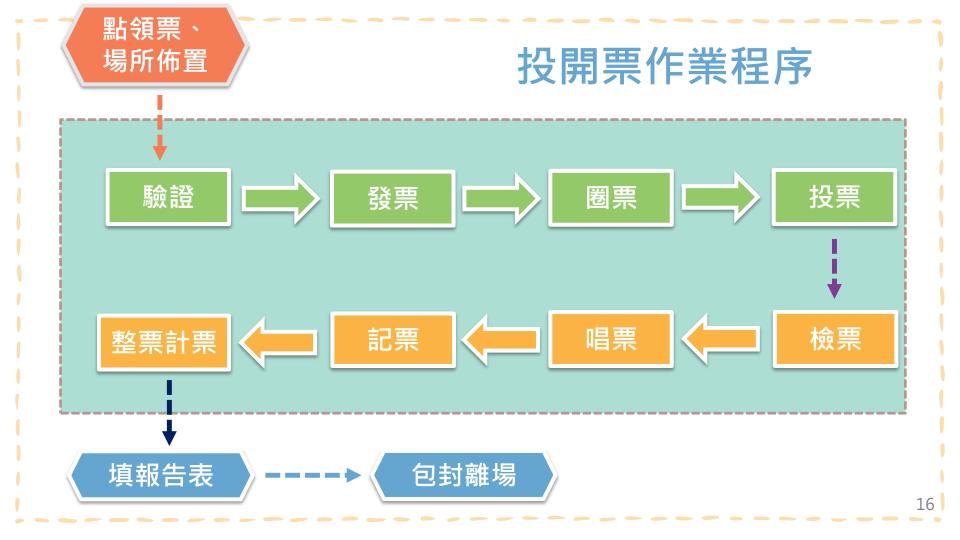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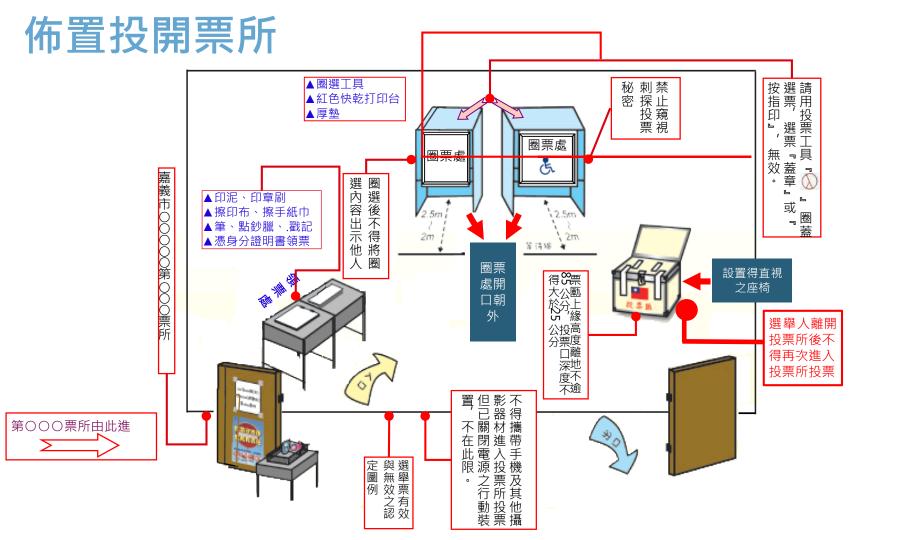
02 宣布優先投票措施

03

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公開查驗票匭及加封,應向民眾展示空櫃並將<u>底部紙板取出</u>,展示後再裝回。







入口處

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工作

● 核對身分證件

如遇有佩戴口罩之選舉人,應請其吳時脫下口罩,以利核對

● 優先投票措施 行動不便、年長者、孕婦 返回戶籍地之投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

應於投票所 「入口處」外執行職務



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

工作注意事項



- 可進入投票所:
- 1. 選舉人照顧6歲以下之兒童
- 2. 身心障礙者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之家屬或陪同者1人。
- 選舉人及其陪同家屬或陪同之人, 禁止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 器材進入投票所。(但已關閉電源之 行動裝置,不在此限)



查驗國民身分證管理員

工作注意事項



- 如遇有佩戴罩之民眾,請其脫下口罩確認身分
- 尊重個人性別認同。
-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持換發臨時證明書可進入投票。

選舉人名冊管理員



注意事項

- 工作注意事項
- 避免蓋錯欄位
- 按指印,以大拇指為原則,完整清晰,管理員監察員各 1人,共同簽章證明。
- 持報遺失之身分證者,不准其領票

應請其持補領之國民身分證領票,並告知選舉人將已報遺失之國民身分證繳送戶政機關銷燬,不宜逕予沒收。

領票處

名冊管理員工作

- 核對選舉人容貌 如遇有佩戴口罩之選舉 人,請其脫下口罩
- 查對選舉人名冊。
- 指導選舉人簽章。
- 填發選舉人到達投票 所證明書。

發票管理員工作

● 發票管理員點收 選舉票

領票處監察員

● 監察領票、發票,有無違 法情事

發票管理員



工作注意事項

● 迅速審慎

嚴防2票重疊誤做1票發出

● 注意污損

如有漏蓋關防、破損、汙點或模糊不清者, 不得發出,以免產生無效票之爭議。

● 不得更換

選舉票領取後自行汙損者,不再予以更換或補發。

● 備註欄蓋有「工作地投票」戳記者,不得發票。

圈票處

圈票處管理員工作

- 維持圈票處秩序。
- 照顧身心障礙及老弱。
- 檢查圈選工具。
- 嚴防選舉人調換圈選工具及圈票用紅色印台。
- 圏票處應絕對禁止任何人近前窺視或 刺探選舉人之圈選。

圈票處監察員

監察選舉人圈票 有無違法情事



視障者投票輔助器

他人協助投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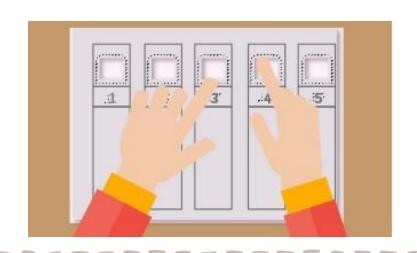
應向該視障選舉人 「說明」投票所備有 投票輔助器

自行圈選

向視障選舉人說明其使 用方法,輔助視障選舉 人自行圈蓋選舉票

視障者投票輔助器

將選舉票1次1張夾入投票輔助器,交予視障選舉人進行圈選。



投票處

投票處監察員

監察選舉人投票 有無違法情事

投票處管理員工作

- 指導選舉人將選舉票摺疊投入各種選舉投票匭內,投畢後告知從出口處離去,不可逗留在投票所。
- 注意選舉人圈定後不得將圈定內容出 示他人。
- 嚴防選舉票攜出。
- 注意防範選舉人將選舉票以外之物品 故意或錯誤投入投票匭。
- 嚴守投票匭。
- 投票完畢後,配合主任管理員、主任 監察員將投票匭密封,貼上封條。

投票時間截止

● 投票時間截止前到場之選舉人

繼續領票、圈票、投票,並請「工作人員」手持「排隊終點」 手舉牌站在隊末。



開票程序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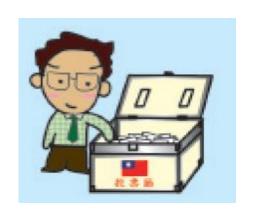
- 1、佈置開票所、分配職務
- 2、宣布開票、宣讀開票作業程序並宣布領票人數
- 3、查驗投票匭及開封
- 4、檢票、唱票、記票、整票計票
 - 5、投票匭開票完畢,向參觀席參觀民眾展示空票匭
 - 6、選舉票全部開完後,核對各候選人得票數
 - 7、填寫投(開)票報告表開票部分,並<u>請記票、整票計票管理員協助</u>檢視,並由報告表遞送工作人員協助依記票紙核對是否有錯置情形。
 - 8、宣布開票結果,張貼投(開)票報告表
- 流 9、送速報表回選委會計票
 - 10、包封有效票、無效票、已領未投票、記票紙及投票通知單
 - 11、交付投(開)票報告表副本
 - 12、整理場地回復原狀,檢查有無投開票物品遺漏
 - 13、工作人員簽退

程

14、將選舉票及投開票所物品送選委會



開票 檢票管理員



檢票管理員工作

■ 投票匭啟封後,將選舉票逐張 檢取,立即轉交唱票員唱呼。



▶ 不得先整票後再行唱票 或記票

開票 唱票管理員



唱票請注意

- 票面向觀眾
- 逐張高聲唱

唱票管理員工作

- 選舉之唱票,應逐張將選舉票中 所圈候選人之號次、姓名高聲唱 出。
- 唱完票後將選舉票交與整票計票 員。
- 選舉票有無效票情事,即交由主任管理會同主任監察員當場認定 後唱票。

開票 記票管理員



記載總票數前應詳加 計算並與整票計票員 清點複核無誤再行記 入

記票管理員工作

- 唱票管理員每唱1票時,記票管理員應即在選舉 記票紙上各候選人號次、姓名及無效票下方格 內。按「正」字筆劃順序記錄,每票劃1筆,每 一「正」字5票。
- 記票時每記1票應配合唱票員之唱呼,複唱1次。
- 選舉記票紙上端應註明該候選人號次、姓名、 政黨號次名稱、無效票及記票紙張數。
- 浮貼空白記票紙條,上方空白處要註明號次及 張數,如1-2、1-3.....
- 開票完畢,各候選人、選舉票及無效票「正」字上方,應記載該候選人總票數。

第11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

號次	1	2	3	4	5	6	無
姓	張秀	陳玥	簡明	林智	王美	蔡松	效
8	華	妗	廉	勲	惠	益	票
黏贴處	1-1	2-1	3-1	4-1	5-1	6-1	
38	- 4	4			- X	34 34	- 4
記							
0							
票							

候選人

總票數

記載總票數前,應詳加計

該候選人有效票複核無誤

算並與整票計票員清點

後再行記入

開票 整票計票管理員



整票請注意

- 逐張接過
- 分類整齊
- 一百為一疊

整票計票管理員工作

- 接到唱過之選舉票時,即按候選人號 次及無效票等分類放置。
- 利用時間將各類選舉票隨時清點,以 每100張為1疊,以便複算。
- 全部計票完畢,會同監察員分別複算, 並與記票管理員核對無誤後,交由主 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包封。

投(開)票所報告表填寫注意事項

- □記票管理員與整票計票管理員相互核對正確無誤,並再確認未 有候選人得票數錯置情形後,填入各候選人得票數及無效票數。
- □填寫完畢後,請記票管理員及整票計票管理員協助檢視,並由遞送工作人員協助依記票紙核對報告表填寫 內容是否有錯誤或錯置情形,確認無誤後於快遞封袋 簽名。
- □主任管理員應「親自檢視」記票紙票數後再簽名,主任監察員 須重複確認

投(開)票所報告表填寫注意事項

- □應使用稿紙先予試算確認
- □避免資料填寫不完整
- □勿漏蓋印章
- □數字加總錯誤(無數據時應填0)
- □數據更正勿與印章重疊
- □複寫錯置導致資料凌亂
- □第三聯切勿並同繳回計票中心(應張貼於投票所外)



開票完畢後作業



填寫投開票報告表

向參觀民眾宣布開票結果

張貼投(開)票報告表

派員先將投(開)票報告表送選委會

包封選舉票、記票紙、投票通知單

清潔、場復,確認無遺漏選票、名冊等物品

屏東「快速唱票不亮票」影片瘋傳!



以1萬多票敗選的國民黨屏 東縣長候選人蘇清泉,認為 開票過程有疑慮,28日親赴 屏東地院聲請證據保全及重 新計票,而當天傍晚網路社 群開始瘋傳一段「選務人員 快速唱票」的影片,只見該 人一路低頭唱票未展現選票, 引發熱議,對此,屏東選委 會坦承,這有作業上的瑕疵, 但未涉及不法,已在調查中

差9票變成差101票!屏東枋山村長票數錯置 選務中心坦承疏失





據爆料者表示, 枋山村長選舉只有641、642號等兩個投開票所, 發生票數錯植的是641號投開票所, 他們全程看開票, 1號何正光210票、2號徐明和256票, 但最後鄉公所的投開票報告單上, 卻把2人票數誤植, 導致何最終得票數是448票、徐347票, 2人的票差從原本正確的9票變成101票。

屏縣選委會指出,枋山鄉枋山村641投票所村長選舉,依據網路流傳記票紙照相所示1號候選人得票數為210票,2號候選人得票數為256票,與投開票報告表記載比對出現對調情形,經向枋山鄉公所及主任管理員查證,該等承認疏失.....



重點 提醒

入口處

6歲以下兒童 身障陪同者 可入場

手機關機可帶進場

核對身份證要確實

投票

名冊印章 勿漏蓋

投票通知單 印章未攜帶 可投票

指印 證明章

開票

開票逐張 檢唱計整

開票唱全名

報告表切勿 計票顛倒

開票可錄影

離開

回復原狀、垃圾帶離